

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
(存款帳戶帳號: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 分行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受託人

姓名: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 驗印 會計 主管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
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- 備註：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（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）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（正本）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，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）。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。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